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申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766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麦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迪科技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会洪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9日

# 苏州麦迪斯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2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户(账号为：8112001012500240296)人民币17,18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0.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9.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22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07.00 万元。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7.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1,115.8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减：销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
加：赎回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00.00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0.16
加：2018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约为16,588.24元(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服务于公司整体，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元）	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收益金额（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103,136.99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约为 16,588.2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麦迪科技公司 2018 年度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董 事 会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爱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2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否	10,501.32	10,501.32	10,501.32	1,115.82	10,570.58	69.26	100.66	2018年9月	2,859.46	是	否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否	317.00	317.00	317.00		317.00		100.00	2018年9月	1,835.78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0.72	4,800.72	4,800.72		4,800.72		100.00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100.00	2018年9月	136.91	否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6,129.04	16,129.04	16,129.04	1,115.82	16,198.30	69.26			4,832.1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属于公司近几年开始投入研发推广的产品,由于办公场所搬迁,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等因素,该项目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晚于计划进度,进而影响了预计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服务于公司整体,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年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必[2019]07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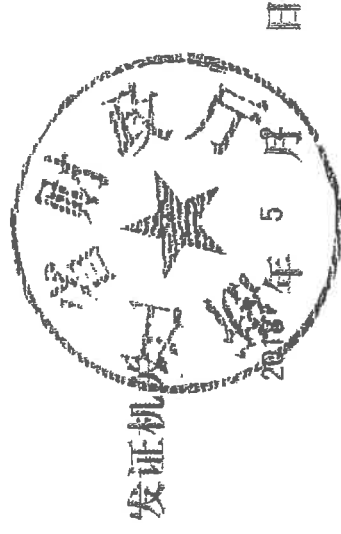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本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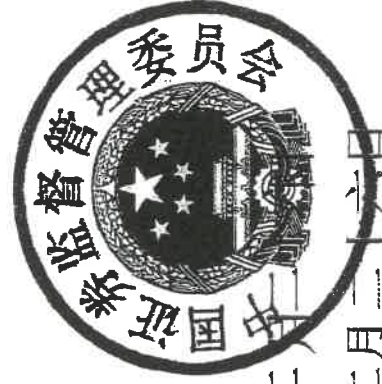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9]016号公告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十二月十二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1051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4 日

2008 - 01 - 01 起



姓名	陈达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0-23
Working unit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30625197310237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5 01 01

2010 01 0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7 01 01

2013 01 0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

2007年8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

2007年8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

2007年8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

2007年8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洪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08198304121058
Identity card No.	

